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237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發生及避免肺炎黴漿菌感染症等呼吸道疾病擴散，請落實衛教宣導、防治措施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以維校園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致醫界通函表示，世界衛生組織發布近期中國呼吸道感染疫情上升，該國自今年5月起，兒童黴漿菌肺炎門診與住院數已有上升趨勢，自今年10月起亦監測到整體呼吸道融合病毒（RSV）、腺病毒、新冠肺炎與流感都有增加，目前疾管署已持續加強國內外疫情監測、國內機場港埠檢疫站之發燒篩檢，並於機場電子看板及跑馬燈提醒自中國、港澳入境旅客，如有症狀應就醫並告知旅遊史。
- 二、肺炎黴漿菌感染症常見於年輕人及學齡兒童，家戶內傳播最常見，於學校、宿舍及醫院等場所生活或工作的人感染風險較高，病症可經由人傳人傳播，並藉由咳嗽或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傳播，且感染過肺炎黴漿菌不會產生終生免疫力，而目前尚無疫苗可預防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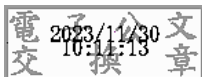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避免肺炎黴漿菌感染症等呼吸道疾病於校園蔓延，請各校(園)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請加強宣導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、室外1.5公尺）。
 - (二)如有呼吸道症狀（尤其是咳嗽）時須戴口罩；咳嗽或打噴嚏時，用紙巾蓋住口鼻並立即丟棄，若無紙巾可改以上臂或手肘代替，切勿直接用手；平時落實用肥皂勤洗手且至少搓揉20秒，沒有水時，可改以乾洗手液代替。
 - (三)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，盡可能拉開學生座距間，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 - (四)提醒所屬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 - (五)倘教職員工生發生喉嚨痛、咳嗽、黏液痰、發燒和發冷、呼吸困難、胸痛及倦怠等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在家休養，落實生病不到校。
 - (六)少數病人會有嚴重肺炎、氣喘發作、腦炎、溶血性貧血、腎功能異常及皮膚疾病（史蒂芬強生症候群、多形性紅斑、毒性表皮溶解症）等嚴重併發症，務請渠等立即就醫，並請學校落實校安通報（通報類別：疾病事件-一般疾病-其他疾病）及通報駐區督學。
 - (七)請隨時關心注意學生之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有異常請假狀況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- 
- 

四、疾病防治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肺炎黴漿菌感染症專區下載運用，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